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9〕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若干政策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5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225号），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制定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支持创新发展

1. 支持研发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

业组织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建设任务，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载体，除按国家、省规定支持外，分别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和 100 万元。

2. 支持培育创新型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综合利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500 万、100 万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综合利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规模以上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创建“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和“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对上述企业已纳入全市研发投入统计范围的，其研发费用按照《郑州市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方案》（郑政办〔2017〕132号）给予补助。

3. 鼓励建设各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类主体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信息咨询等服务平台。对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公共技术平台，给予每个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和产业联盟，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发展）联盟、技术创新联盟等的牵头单位，郑州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加快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获得发明专利的，其专利产品 2 年内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销售收

入5%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方面。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并转移转化，郑州市财政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按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奖补，同一单位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项目建设

1. 强化综合利用项目招商。统筹全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布局，支持重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优先布局在“一基地七园区”。编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全产业链图谱和招商路线图，强化项目谋划，配强招商队伍，整合资源，加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高端项目引进力度。对引进的1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分别给予所在园区1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项目招商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

2. 实施重大项目贴息支持。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大项目给予分档贴息：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亿元的项目，按照贷款利息的30%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总投资2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的项目，按照贷款利息的30%贴息两年，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3. 支持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对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新建项目，在竣工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总投

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 实施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后补助。对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从项目完成投产下一年度起连续 3 年内，按照对郑州市财政贡献增量的 50% 实行以奖代补，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设备总投资额。

5. 组织申报中央财政相关资金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地重点项目积极申报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工业转型升级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设备总投资额。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三、支持融合发展

1. 支持融合发展平台建设。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2. 支持创建各类试点示范。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创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工业创新、工业互联

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消费、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跨界融合、系统解决方案等试点示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3. 提高综合利用产业智能化水平。对综合利用企业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新建的智能化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经评审或认定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的，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设备总投资额。

4. 支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对综合利用企业（基地）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基地）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品牌建设

1. 支持创建综合利用品牌产品。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达标、对标活动，支持综合利用龙头骨干企业和研发机构主导或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行业话语权。支持综合利用企业按照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生产达标、超标核心竞争力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持重点企业加快产品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力争 2021 年，培育 3—5 个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质量过硬、美誉度高的综合利用品牌产品。

2. 支持创建综合利用品牌企业。支持重点综合利用企业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发展粉煤灰建材和高端替代品、煤矸石材料和陶瓷、脱硫石膏建材等产业产品和配套企业，创建为国家、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力争2021年，培育3—5个省级以上综合利用品牌示范企业。

3. 支持创建综合利用品牌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及各类品牌园区，并给予相应的奖励。支持巩义、荥阳、登封、新密、新郑、中牟、上街等建设终端产品及配套服务专业园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2021年，创建1—2家省级以上综合利用知名品牌示范区。

五、支持开拓市场

1. 帮助综合利用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鼓励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市财政对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70%比例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综合利用企业，按照广告费的5%予以补贴。以上奖励，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30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市场开拓方面。

2. 引导综合利用企业融入“一带一路”。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

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对其境外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费用按不高于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并对企业销往国外的产品，按运费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对其境外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费用按不高于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支持综合利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并对企业销往国外的产品，按运费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六、支持绿色发展

1. 统筹综合利用企业污染治理。积极引导全社会科学认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对生态环保事业的重要贡献，适度扩大对综合利用产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立灵活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调配机制。支持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一企一策”超低排放改造，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市财政按照改造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并不再纳入错峰生产。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在环保预警期间，不纳入管控。

2. 支持企业提升资源利用效能。对列入国家、省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的综合利用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国家“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综合利用企业，

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下同）给予50万元一次性的奖励。对进入省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综合利用企业，按照产品类别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开展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回收利用，并依据企业的财政贡献给予适当奖励。

3. 支持建设绿色工厂（园区）。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并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再制造试点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强化融资保障

1. 设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子基金。在1000亿元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基金中，设立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专项子基金，支持建设一批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重点项目，带动综合利用产业向高水平、高层次发展。

2. 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100万元奖补；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给予10万元奖补。协调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

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节能节水环保装备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强化人才保障

1. 加快高端人才集聚。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全职引进或新当选两院院士以及同等层次顶尖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 500 万元奖励和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以及同等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 200 万元奖励和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在郑工作满 10 年且贡献突出的，无偿获赠免租住房。对新培养的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培养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 加快重点人才引进。围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谋划人才链，紧盯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转型发展方向，引进培养科技研发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对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创新项目所需，拥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 5 万—10 万元奖励。

3. 鼓励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鼓励企业与高校或职业院校开展学科共建，培养打造资源综合利用专业技术人才。编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职业工种培训目录，对纳入培训目录的专业，参照国家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政策，由市财政给予补贴。

九、其他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研发机构）符合我市相关政策规定

的同一事项不得同时享受奖励和补助。

2019年4月2日

主办：市工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日印发

